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以下公司之全部股權：

- (I)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 (II) 永輝創建有限公司；及
- (III)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通函第6至第17頁載有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閣下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徽中油潔能」	指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中油潔能股權質押」	指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安徽中油潔能將於完成轉讓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後簽立對安徽中油潔能之所有股本權益之股權質押，其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
「安徽中油潔能集團」	指	安徽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
「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指	安徽中油潔能之全部股本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成都中油潔能」	指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永輝創建擁有52.5%權益及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創意豐」	指	創意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中油潔能出售事項前為中油潔能BVI之附屬公司
「創意豐銷售貸款」	指	創意豐於中油潔能出售事項前結欠本公司之11,134,480港元款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銷售股份總代價
「企業擔保」	指	深圳中油潔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成都中油潔能所授出之貸款本金最多達人民幣18,378,500元(約相等於21,300,000港元)而簽立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受益人之擔保
「Crystal Concept」	指	Crystal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結欠目標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9,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國內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油潔能直接擁有之山東中油潔能5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Jetco Innovations」	指	Jetco Innova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ED」	指	二極發光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離岸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etco Innovations直接擁有之山東中油潔能5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以股份轉讓協議隨附之形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等於81,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廣州佳聯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永輝創建銷售股份及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擔保文件」	指	山東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安徽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及永輝創建股份押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山東中油潔能」	指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Jetco Innovations及深圳中油潔能分別擁有50%以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經營企業
「山東中油潔能股權質押」	指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山東中油潔能將於完成轉讓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後簽立對山東中油潔能之所有股本權益之股權質押，其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
「山東中油潔能集團」	指	山東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指	國內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離岸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深圳中油潔能」	指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Bloom」	指	Sino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BVI」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中油潔能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油潔能完成」	指	完成中油潔能出售事項
「中油潔能出售事項」	指	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出售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轉讓創意豐銷售貸款予創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作為買方及承讓人)

釋 義

「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指	中油潔能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即40股中油潔能BVI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永輝創建集團及安徽中油潔能集團之統稱
「交易文件」	指	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承兌票據、擔保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永輝創建」	指	永輝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輝創建集團」	指	永輝創建及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永輝創建銷售股份」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永輝創建之全部股本權益
「永輝創建股份押記」	指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於完成時對永輝創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其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當作所述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完全按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予以換算之聲明。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執行董事：

朱冬先生 (主席)

汪曉偉先生 (行政總裁)

臧崢先生

肖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文先生

宮長輝先生

吳蒙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以下公司之全部股權：

(I)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II) 永輝創建有限公司；及

(III)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03,90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i)深圳中油潔能及Jetco Innovations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各自國內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離岸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深圳中油潔能及Jetco Innovations所持山東中油潔能股權之50%及50%；(ii) Sino Bloom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相當於Sino Bloom所持有安徽中油潔能股權之100%；及(iii) Crystal Concept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永輝創建銷售股份，相當於Crystal Concept所持有永輝創建股權之100%。

待完成後，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國內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離岸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永輝創建銷售股份應佔之權利及損益將歸屬於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代價及結算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合計人民幣17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03,9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2,8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款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及買方同意付款之上個營業日所頒佈之匯率中間價計算）將由買方以現金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現金代價」）；
- (2) 其中人民幣2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9,9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收取現金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交付約務更替契據之方式（定義見下文）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約務更替契據」一段）；及
- (3) 至於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等於81,200,000港元）（即代價餘款），將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收取現金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以交付承兌票據之方式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段）。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條件，據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據此，董事會預期，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能源價格疲弱影響，中國燃氣業之經營環境仍持續困難，致使目標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不會轉虧為盈；(iii)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債務約人民幣25,800,000元之結餘；及(iv)基於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淨值約127,8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於最後可行日期，現金代價已經結清。代價約人民幣175,800,000元（約相等於203,9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之合計資產淨值約127,8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計算）溢價約59.5%。

董事會函件

鑑於前文所述，特別是(i)目標集團於近期財政年度／期間之合計虧損業績；(ii)中國燃氣市場之經營環境將持續困難，而董事預料目標集團之業務於短期內不能轉虧為盈；及(iii)代價相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淨值存在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約務更替契據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結欠目標集團之債務為人民幣25,818,678.25元(約相等於29,900,000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償付代價之一部分，買方將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收取現金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付一份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根據約務更替契據，買方同意代替本集團承擔償還債務之責任，而買方將成為債務之法定債務人。債務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金額與完成日期之金額之任何差額將由相關公司於完成日期結算。於完成時，本集團將獲免除有關債務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務維持於人民幣25,818,678.25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
- (2) 買方已支付現金代價；
- (3) 就轉讓(i)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ii)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統稱「**中國轉讓**」)而言，有關訂約方已簽署相關股份轉讓協議以送交中國主管部門審批；
- (4) 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自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需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轉讓而言所需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同意)；及
- (5) 山東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及安徽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已妥為簽立，並已按照適用法律完成一切適用批准及／或登記程序。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毋須向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惟解約後仍然有效之條文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將繼續有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本公司已收取之款項，連同根據香港持牌銀行所報人民幣或港元(取決於將協定之結算貨幣)儲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2項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所有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擔保安排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油潔能現時正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國民生銀行」)向成都中油潔能授出之貸款本金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等於40,600,000港元)(「成都中油潔能銀行貸款」)提供最多達人民幣18,378,500元(約相等於21,300,000港元)以中國民生銀行為受益人之企業擔保。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成都中油潔能應付中國民生銀行之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18,378,500元(約相等於21,300,000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本公司將促使深圳中油潔能終止與中國民生銀行所訂立之企業擔保。

待達成第(4)項條件(其載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及中國民生銀行同意將成都中油潔能銀行貸款的擔保人更改為買方或其指定公司，買方或其指定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將訂立新協議，以使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就成都中油潔能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後，深圳中油潔能將獲免除企業擔保及解除於有關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倘中國民生銀行於完成之前未同意將成都中油潔能銀行貸款之擔保人更改為買方或其指定公司，買方將結清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結清成都中油潔能銀行貸款下之結欠金額，以使企業擔保終止以及深圳中油潔能獲免除及解除其項下任何責任。

承兌票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買方將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收取現金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總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等於81,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等於81,2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出承兌票據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到期日」)
擔保：	根據承兌票據所承擔之付款責任乃以擔保文件項下之有抵押資產作擔保
利息：	每年1.5%，按每日基準計算(經發行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及須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付款：	發行人根據承兌票據之所有付款須以人民幣或(經發行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等值港元款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付款上個營業日之匯率中間價計算)作出
贖回：	發行人可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之先前通知贖回承兌票據之任何部分本金額(以人民幣1,000,000元之整倍數)連同應計利息

抵押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訂立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文件(包括山東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安徽中油潔能股權質押及永輝創建股份押記)，據此，(i)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永輝創建銷售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ii)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於完成轉讓山東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質押山東中油潔能之所有股權；及(iii)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於完成轉讓安徽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質押安徽中油潔能之所有股權，以作為根據交易文件付款及履行所有責任及義務之抵押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根據買方所提供之資料，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包括汽油、柴油及煤油之成品油銷售；燃氣業務（面向終端用戶）；燃氣貯存；油料作物批發；瀝青產品銷售；石油產品批發；及燃料油銷售。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下列人士之第三方：(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商域創投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為中油潔能銷售股份的前買方；及(iii)創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為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創意豐銷售貸款之買方及承讓人（視情況而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永輝創建集團及安徽中油潔能集團。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永輝創建集團及安徽中油潔能集團各自之基礎資產主要包括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四川省及安徽省之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共有18座。

山東中油潔能集團

山東中油潔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6,400,000港元）。山東中油潔能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中油潔能擁有50%及由Jetco Innovations擁有50%，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經營企業。山東中油潔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經營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於中國山東省經營之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共有7座。山東中油潔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量約為15,000,000立方米。

以下所載為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7,260	107,240	22,505
除稅前虧損淨額	6,568	9,401	21,947
除稅後虧損淨額	6,702	11,749	21,947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山東中油潔能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5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

永輝創建集團

永輝創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輝創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永輝創建集團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於最後可行日期，永輝創建集團於中國四川省經營之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共有6座。永輝創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量約為28,100,000立方米。

以下所載為永輝創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5,768	61,875	21,337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4,600)	2,893	(6,41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4,661)	1,933	(6,4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永輝創建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1,3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

安徽中油潔能集團

安徽中油潔能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中油潔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徽省經營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徽中油潔能集團於中國安徽省經營之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共有5座。安徽中油潔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量約為24,900,000立方米。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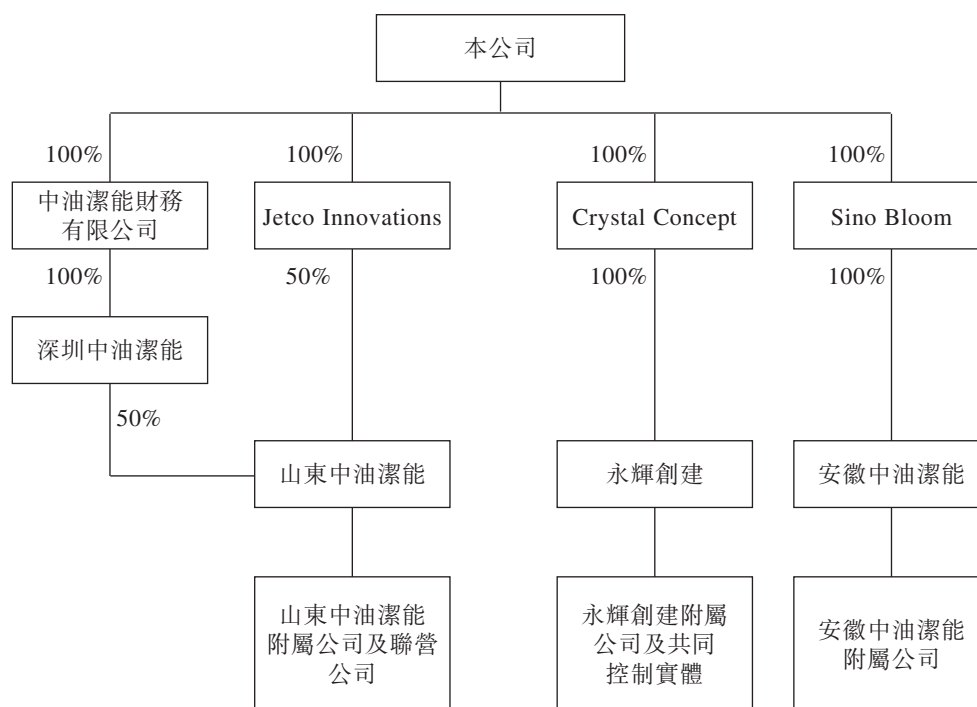
以下所載為安徽中油潔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2,247	110,200	30,08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622)	3,825	70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742)	3,825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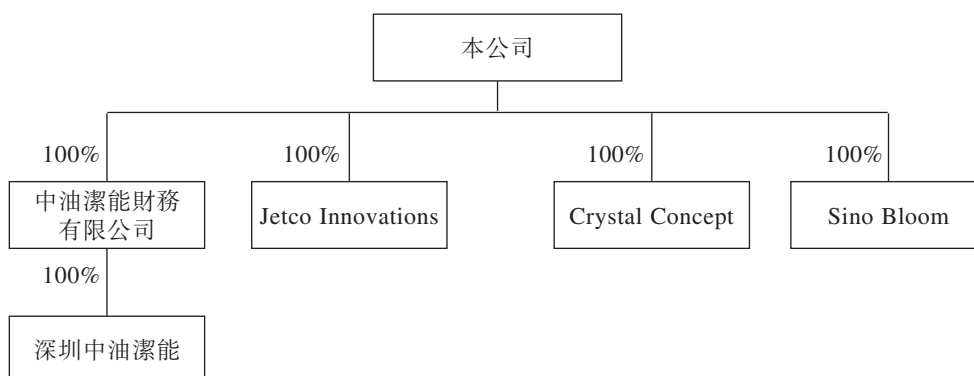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安徽中油潔能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3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

集團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架構之摘錄：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完成時之架構之摘錄：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山東中油潔能、永輝創建及安徽中油潔能各自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亦將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估計收益約7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透過將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48,700,000元(約相等於172,500,000港元)與(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淨值合共約127,800,000港元；(ii)本集團將債務轉讓予買方；及(iii)不再確認目標集團之商譽約16,300,000港元及加回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13,9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比較而計算。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而董事會預期目標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不會轉虧為盈，故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於完成後減少，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因進行出售事項而有所改善。出售事項亦將導致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減少約215,100,000港元及8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於完成後增加約72,200,000港元。

經計及出售事項及中油潔能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之合計影響，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有所改善，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會分別減少約266,600,000港元及8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則預期於完成後增加約97,200,000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最終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敲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車輛加氣站、管理及營運LED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貸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從事土地一級開發。

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永輝創建集團及安徽中油潔能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四川省及安徽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經考慮(i)山東省、四川省及安徽省燃氣市場之激烈競爭以及受中國經濟放緩及能源價格疲弱影響，中國燃氣業之經營環境將持續困難；(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計虧損業績，其於該等年度／期間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1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7,700,000元；(ii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淨值約127,800,000港元溢價約59.5%；及(iv)出售事項及中油潔能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及讓本集團確認其於燃氣業務分部之投資收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中油潔能出售事項將提供良機為本公司實現出售收益，並令本集團能夠將財政資源重新配置於可提高股東價值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償還到期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機遇。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48,700,000元(約相等於17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之投資物業每半年償還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之分期付款人民幣116,000,000元，並於承兌票據結算後償還到期應付之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到期本金額約51,8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予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的償還責任)。

鑑於前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有關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下列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3至46頁；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90頁；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209頁；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69頁。

上述所有年報經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刊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附印前可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為約2,411,4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1,816,2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約117,100,000港元及來自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47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ii)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務、借貸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其內部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所需。

5. 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車輛加氣站、管理及營運LED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貸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從事土地一級開發。

山東中油潔能集團、永輝創建集團及安徽中油潔能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四川省及安徽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中油潔能出售事項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出售於中油潔能BVI之40%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創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油潔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其主要業務，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物業投資、土地一級開發服務及買賣建材，以及餘下燃氣業務。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當中假設完成及中油潔能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作實：

	PPP土地一級 開發業務及 買賣建材分部	融資租賃 及物業 投資分部	餘下燃氣 業務分部	LED分部 (附註)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97,540	18,198	134,295	132,570
分部溢利／(虧損)	(10,392)	(10,948)	1,676	32,05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視作出售於LED分部之55%權益後，LED分部已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因此不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當中假設完成及中油潔能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作實：

	PPP土地一級 開發業務及 買賣建材分部	融資租賃 及物業 投資分部	餘下燃氣 業務分部	LED分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1,475,935	2,327,006	114,952	26,553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視作出售於LED分部之55%權益後，LED分部已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因此不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餘下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餘下燃氣業務主要為於中國江蘇省經營之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共3座。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餘下燃氣業務分部之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47,400,000港元及134,300,000港元，以及約為5,0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餘下燃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為45,600,000港元，分部溢利則約為3,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餘下燃氣業務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如預期，餘下燃氣業務之表現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能源價格疲弱影響而有所下滑。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改善餘下燃氣業務表現之方法。本公司將繼續經營中國之餘下燃氣業務，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此業務分部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擴充計劃，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未來出現合適時機時出售本集團餘下燃氣業務之可能性。

PPP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買賣建材

於福建省福清市的土地開發業務由中部濱海新城的一級土地開發(「項目土地」)及融港大道建設構成。項目土地位於福清市中部白鶴山墾區，佔地約7,300畝，可發展的商住土地面積合共約3,990畝，其中約500畝土地(「已發展土地」)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已經發展及可供拍賣。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或於二零一七年進入土地拍賣程序。

融港大道是一條高速公道，貫通中部濱海新城與福清龍江南路。該大道的建設工程包括一條長約5.1公里的隧道。有關建築工程已經如期動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PPP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買賣建材分部錄得總收入約97,5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建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分部透過買賣建材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00,000港元減少約22,700,000港元或63.9%。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業務分部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此業務分部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擴充計劃，惟可能會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而不時重新調配資源。

根據《福清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福清市將打造成結合(其中包括)高科技公司、文化旅遊產業、企業總部等各項目的新城市。本集團將作好部署，從地區政府之發展規劃綱要中獲得商機，以盡量提高土地一級開發服務之回報。

融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總收入約1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44.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已訂立新融資租賃合約，主要就LED項目提供財務上協助。分部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1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投資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約為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23.3%。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隨著現有融資租賃合約即將到期，利息收入部份逐漸減少，且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收緊信貸政策使得期內承接的項目數量下降。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業務分部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擴充計劃，惟可能會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而不時重新調配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廣東省政府頒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以加速融資租賃業之未來發展。預期廣東省融資租賃業之行業指導及國家政策將推動融資租賃業務之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行業板塊(包括醫療設備板塊)物色新融資租賃機遇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以購入一項位於中國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之對面，黃浦江北外灘之物業（「該物業」）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該物業包括一幢樓宇（設有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及泊車位，合計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物業為空置及並未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租賃。本集團仍在制定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況租出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及／或變現物業之經擴大資本價值，以盡量提高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價值。除了償還該物業按揭貸款之到期款項及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而調配資源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物業投資分部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進一步投資計劃。

LED業務

本集團之LED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13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4,900,000港元或32.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之安裝完成數目比二零一四年少。LED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約為32,100,000港元，相較之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約為14,200,000港元，乃主要因為過往年度已確認大額初始安裝及預支成本所致。LED分部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視作出售55%權益後成為合營企業。

整體而言，中國經濟放緩導致營商環境持續困難。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尋找更有效運用資源之方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項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朱冬*	配偶權益	1,740,000	0.03%

* 朱冬先生之配偶朱太太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1,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

(ii)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 使期間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汪曉偉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二日	0.236	4,49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二日	0.236	4,490,000
				8,98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項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 百分比	所持有 可換股股份 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者) ⁽⁴⁾	尚可換股 股份獲行使 佔本公司 股本之 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航工業國際」)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25.84%	225,112,486	3.79%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810,000	1.02%	-	-
中國幸福航空(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	-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¹⁾⁽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225,112,486	3.79%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¹⁾⁽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225,112,486	3.79%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 (「鉅盈」) ⁽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965,000	5.28%	-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³⁾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8%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³⁾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8%	-	-

附註：

- (1) Billirich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34%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制62.52%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權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制62.52%權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權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illirich乃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經調整)為每股股份0.23港元，本金額為51,775,87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曾經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而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中油潔能BVI、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偉念」，其擁有中油潔能BVI 50%股權)及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新聯」)就有關建議集團重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該協議」)，當中包括(1)轉讓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權；(2)出售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之10%；及(3)以總代價人民幣198,725,678.28元(約相等於230,500,000港元)清償債務。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出售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潔能」）之100%股權之買賣協議（「長春買賣協議」）訂約方、本公司及長春伊通河股東劉英武先生（「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據此，長春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i)終止出售華資企業有限公司（「華資」）所持有之93%長春中油潔能股權（而出售深圳中油潔能所持有之7%長春中油潔能股權將根據長春買賣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華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資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4,180,000元（約相等於28,000,000港元）；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上海銀滙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銀滙」）（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上海銀滙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公平路18號上海國際航運服務中心17號樓B座之辦公室樓宇（「該樓宇」）及位於該樓宇地庫第1至3層之合共145個泊車位，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566,032,890元（約相等於1,816,6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illirich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修訂契約，據此，本公司及Billirich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向Billirich發行之本金額51,775,872港元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順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延期事宜」）。延期事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披露。延期事宜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偉念、商域創投有限公司（「商域」）及中油潔能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出售協議，據此，偉念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商域有條件同意收購中油潔能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75,000,000港元（「中油潔能BVI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中油潔能BVI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終止；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Billirich (作為賣方)、本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有關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i) Billirich同意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Billirich之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876,000,000股Billirich實益持有之股份(「**配售股份**」)；及(ii) Billirich有條件同意於完成配售配售股份後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7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
- (v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通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通達環保**」)、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聯國際有限公司(「**嘉聯**」)、Meri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Merit Progress**」)及Premium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Premium Tal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erit Progress及Premium Talent各自同意認購而嘉聯同意分別以14,672,727港元及12,227,273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300股及250股嘉聯股份，分別相當於嘉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及25%；
- (v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Ontex**」)與Kingfun Investment Limited(「**Kingfu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Ont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Kingfun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potwin Investment Limited(「**Spotwin**」)已發行股本之17.5%以及16,886,629港元之款項(亦即Spotwin結欠Ontex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貸款其中之17.5%，總代價為170,627,660港元；
- (ix)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作為貸方)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嘉聯(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廣東資雨泰同意向嘉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筆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6,4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額，為期最多達五年，按年息率9.0厘至10.0厘計息；

- (x)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偉念、創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隆」）及中油潔能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偉念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創隆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之40%以及一筆由中油潔能BVI附屬公司創意豐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貸款11,134,480港元，總代價為88,300,000港元；
- (x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股份轉讓協議；及
- (x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計本金額最多為140,0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0.14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愷芬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發表之每份通函副本；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州佳聯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有關出售(i)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ii)永輝創建有限公司；及(iii)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份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進行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